

※104 年度判字第 772 號

1. 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2.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除得由主管機關辦理（下稱公辦都更）外，亦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條件下，經由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下稱民辦都更），
3. 惟民辦都更與公辦都更，僅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方式不同，對於都市更新本身應具備公益一事，則無不同，此所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五章（第 44 條至第 53 條）仍賦予民辦都更相關權利人及實施者建築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等優惠，而與私法合建行為主要在於謀求權利人之最大利益有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